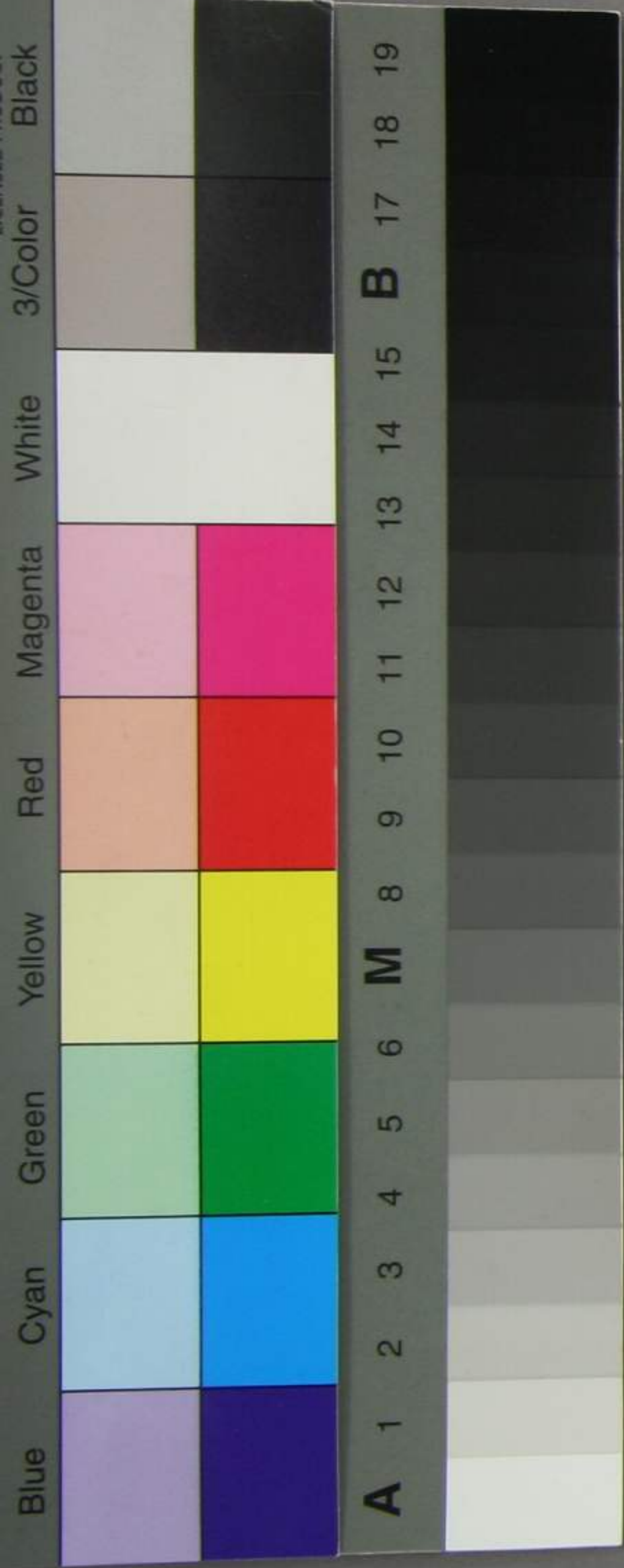


114
A 4190



大正
十一年
四月
贈

法律の
西洋各國ニテモ學科中專門ノ
一大業ニシテ其ノ才ト雖モ
法律刑名ノ權衡ヲ明ニセザ
ノ任ニ當ル能ハス今般御政
相成候上ハ司法ノ官モ諸方ニ分置セ
ル可ク法律ノ人才許多無之テハ御
用思テ是支候間本省
法律



育才ノ道即今至急ノ件ニ候依テ明法
ヲ立サセラルレ法律有志ノ生徒ヲ集
メ以テ成業ヲ責メ追々選舉ヲ以テ諸方
ニ分遣スルノ基本ト致レ度也 不然ハ
本省ノ事務到底振作ノ目的相テ不
申候間此段所記決奉伺候也

辛未八月

司法大少輔

